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08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署方轄下各個不同用途的康樂場地設施(包括體育館、水上活動中心、大球場、度假營、運動場、泳灘、游泳池、球場、主要公園、小型公園和休憩處)設有飲水設施(水機)的比率為何，以及該比率與上年度的比較；署方有否計劃在所有上述場地設置飲水設施；若有，時間表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1)

答覆：

除部分泳灘及遊樂場外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幾乎在轄下所有大型康樂場地提供飲水設施。2014年及2015年按場地類別劃分有關各康體場地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，載於附件。康文署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，並已計劃於2016年在泳灘及遊樂場提供更多飲水設施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場地提供飲水設施的情況

設施	提供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	
	2014年	2015年
體育館及其他室內體育設施	100%	100%
水上活動中心	100%	100%
大球場	100%	100%
度假營	100%	100%
游泳池	100%	100%
運動場	100%	100%
網球場	98%	98%
主要公園	92%	92%
泳灘	39%	41% (46%)*
設有戶外體育設施的公園及遊樂場	37%	37% (38%)#

* 預計設有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(已計及2016年在泳灘裝設飲水器)

預計設有飲水設施的場地百分比(已計及2016年在公園及遊樂場裝設飲水器)